

# 三林镇志编纂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9792026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搜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志书编纂规律，使三林镇志编纂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进行，确保进度和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林镇志》的编纂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前期培训、志书编纂、全程跟踪辅导、专家审稿、设计排版校正、代理申请刊号等完成志书交付的各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聘请地方志专家对编纂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并全程跟踪辅导；
2. 安排专业人员（含主编、主管、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志书编纂和校验，并在服务期间对聘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3. 三林镇志编纂所需外围资料采集以及图片的征集和摄影；
4. 安排志书编纂专业人员进行至少三次审稿；
5. 邀请市、区地方志专家对志书进行评审；
6. 设计、排版、校正，包括：封面设计，卷首彩页设计，地图制作与照片精修，文字排版和校正、修改，打印样书等；
7. 编纂完成后负责代理申请刊号等工作；
8. 其他完成志书编纂交付所需各项工作。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8 个月内交付定稿。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金额：¥146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在主办方收到镇志草稿样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笔款项支付时间在镇志通过浦东新区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



额。

#### **四、双方责权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安排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五、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应严格执行协议，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甲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延误或不能最终完成的，应承担因违约发生的相应费用，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延误或不能最终完成的或完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因此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归还甲方因违约发生的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方法**

1、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法院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 七、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 2、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九、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盖章）：上海搜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晓红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联系电话：18916841266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528 号 1 幢六楼 601 室

2026年02月04日

